《灵璧县**粮食储备管理办法**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  地方储备粮油是政府调节本区域粮油供求总量，稳定粮食市场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应急物资。县政府于2018年9月29日出台了《灵璧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灵政发〔2018〕14号），由于其出台的法规依据及主要职能部门的名称等方面发生了变化，因此，新出台的《灵璧县粮食储备管理办法》对原来的《灵璧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》的名称及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以便在工作中更加准确全面地执行。
    二、 主要依据
      1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2021〕第740号）

2、《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1〕第302号）

3、《宿州市粮食储备管理办法》（宿政秘〔2022〕37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      《灵璧县粮食储备管理办法》主要内容分3个部分、8个章节，共42条。

第一部分为第一章【总则】部分。明确了粮食储备管理的依据、原则、储备范围，指出主管部门、其他相关部门的责任。

第二部分是《办法》的主体内容，为第二章至第七章。第二章【政府储备的计划】提出政府粮食储备的原则，政府储备的收购、销售计划和轮换出库等内容；第三章【政府储备的储存】明确了政府储备承储企业的标准、条件、具体承储流程以及管理费用、轮换补贴、贷款利息的标准、拨付方式等；第四章【政府储备的动用】提出动用政府粮食储备的条件、动用流程、动用原则等内容；第五章【政府储备的监督检查】明确了政府粮食储备的监督检查范围、处理原则，提出审计部门、承储企业、农业发展银行的职责等内容；第六章【政府储备相关法律责任】明确了违反本办法的相关情形、行政处罚原则等内容；第七章【企业储备】强调了政策引导、压实企业的社会责任，鼓励粮食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。

第三部分为第八章【附则】部分，明确了施行时间，原《灵璧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按照相关要求，县发改委（粮储局）将文稿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璧支行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，同时在发改委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在征求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后，一并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送审稿》。